

## 英唐智控关于终止泰国教育平板计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英唐智控终止与泰国教育部“泰国教育平板”事项的进展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泰国教育平板计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指出：泰国教育部基础教育委员会根据已签合同的履约保函向中国银行发出两笔价值5,752万泰铢（按2014年2月14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人民币1,076万元）索赔函的通知。

2、201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关于向泰国教育部基础教育委员会兑现该两笔金额保函5,752万泰铢（按支付当日即2014年2月20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换算，共计支付人民币10,837,427.43元）的扣款凭证。

3、上述损失公司已在2013年度进行了计提。公司已成立专案组并在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开展了一段时间的工作，目前公司正准备通过法律诉讼进行追索。

### 二、风险提示

1、此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的风险

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共向泰国政府下属三个部门提交了合同履行保函，履约保函共计7,670万泰铢（按2014年2月25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约1,443万元），泰国教育部基础教育委员会已签合同的履约保函为5,752万泰铢（该履约保函已兑现支付，按支付当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换算，共计支付人民币10,837,427.43元），民办教育委员会及边防警察未签合同的履约保函为1,918万泰铢（按2014年2月25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约361万元）。

公司决定与泰国教育部终止合作，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履约保函损失（最高金额约为人民币1,443万元；其中已向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兑现支付履约保函人民币10,837,427.43元）、逾期罚金（截止目前，公司向泰国教育部发出终止合作的通知，罚金金额约为人民币1,400万）、补偿金和其他费用（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顾问费用等）。

针对泰国民办教育委员会及边防警察未签合同的履约保函，公司已通过聘请的资深律师事务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出法律函件，主要条款如下：英唐公司与泰国民办教育委员会及边防警察受益人签订平板电脑买卖合同是履约保函生效的前提条件，现英唐公司还未与上述保函受益人签订合同，英唐公司对上述受益人没有任何合同上义务。因此，泰国民办教育委员会及边防警察的履约保函还未生效，中国银行没有义务支付上述受益人的任何索取保证金的要求。

同时，公司已聘请资深律师团队对目前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出合理评估并指导公司收集和整理相应材料为诉讼并追索做开展相应工作。公司将根据不可抗力因素进行诉讼，履约保函损失仍存在追索的可能，余下履约保函损失、逾期罚金和补偿金等仍存在不需支付的可能。

2、本次事件给公司在东南亚市场尤其是泰国会带来一定的商誉损失，对公司拓展泰国甚至东南亚市场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